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該表格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4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5
5. 末期股息	5
6. 股東週年大會	6
7. 推薦意見	6
8. 一般資料	6
附錄一 — 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新董事的資料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詳情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細則」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一條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的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的額外新股份及其後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不超過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山東山水」	指	山東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濟南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濟南創新」）及濟南山水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濟南山水創新」），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十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執行董事：

張斌 (董事長)
張才奎
李長虹

非執行董事：

焦樹閣 (又名焦震)
肖瑜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燕謀
王堅
侯懷亮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Offices of Maples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PO Box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二座
26樓2609室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委任新董事、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為閣下提供合理必需資料，以讓閣下決定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將就考慮並酌情批准以下事項而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

- (i)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委任新董事；及
- (iv)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2.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召開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額外股份，以及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本身股份。該等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董事確信更新該等一般授權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1)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563,190,040股股份（即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的20%），惟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不得發行或購回股份。此外，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3)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予以提呈，以批准擴大發行授權，在其內加入本公司其後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

一項普通決議案（該決議案全文載列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2)項內）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不超過該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的已發行股份。

一份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0.06(1)(b)條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一內。

3. 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董事退任及委任新董事。

(a)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細則第16.1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的現任董事須輪值退任，惟每名董事將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行將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6.18條，張才奎先生、焦樹閣先生及王燕謀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及侯懷亮先生將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儘管焦樹閣先生及王燕謀先生亦合資格獲重選，然而焦樹閣先生因個人的其他事務承擔將不會膺選連任，而王燕謀先生由於健康原因將不會膺選連任。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重選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及侯懷亮先生為董事。

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及侯懷亮先生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b) 委任新董事

根據細則第16.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委任吳曉雲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吳曉雲女士的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成立四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包括有關執行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功能、行為及議事程式的描述，惟不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故此，董事會建議修訂細則以包括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的功能、行為及議事程式。

有關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詳情乃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綜合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所有建議修訂），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取得股東批准。

5. 末期股息

如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發佈的有關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公告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一）（即釐定股東對建議末期股息資格的記錄日期）下午四時三十分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0.092港元。建議末期股息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取得股東批准，並將以一項決議案的形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表決。倘有關建議末期股息的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一日（星期五）或前後派發。

為符合資格獲發建議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1頁。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載列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內。閣下無論能否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供考慮的決議案將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4)條以投票方式表決。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授出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委任新董事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務請閣下注意附錄所載的額外資料。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以下說明函件載有按照上市規則規定就購回授權提供的一切所需資料。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00美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發行股份數目為2,815,950,200股。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後，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在購回授權維持有效的期間內根據購回授權最多可購回達281,595,020股股份，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任何股份須為已繳足。

進行購回的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視乎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該等回購可提高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董事正尋求購回授權，令本公司具有可在適當時候購回股份的靈活性。董事將會決定每次購回股份的數目及於有關時間內在考慮當時的情況後決定購回該等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

進行購回的資金

預期任何購回所需資金將為根據開曼群島法例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可合法用作此用途的資金。根據開曼群島法例，除非董事於購回前決議股份於購回時以本公司名義持有為庫存股份，否則按此購回的股份於購回時視為已註銷。法定股本的總金額不會因購回而減少。若購回授權於其維持有效期間內的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負債狀況或會受到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董事無意因行使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引致在若干情況下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關連人士及董事承諾

各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時有意在倘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股份予本公司，惟該等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將任何該等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在可能適用的情況下）依照上市規則、細則及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回購。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購回股份引致一名股東於本公司擁有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處理。故此，一名股東或多名一致行動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及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實益持有847,908,316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0.11%。倘董事按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普通決議案的條款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及假設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股份，China Shanshu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本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約33.46%，而該項增加將可能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的責任。除上述者外，董事並無獲悉任何因全面行使購回授權而將會引致在收購守則下的任何後果。董事並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將觸發強制性收購建議。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將導致公眾持股量跌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回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進行）。

市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及截至該日期止）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四月	4.75	4.19
五月	4.68	4.02
六月	4.07	2.93
七月	3.80	3.04
八月	3.76	3.06
九月	3.35	2.97
十月	3.24	2.70
十一月	3.25	2.48
十二月	3.50	3.05
二零一四年		
一月	3.33	2.51
二月	2.90	2.45
三月	2.70	3.29
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	3.21	3.49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披露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資料載列如下：

(a) 退任董事

張才奎先生，63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和本集團的創辦人，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和管理。張先生於水泥工業至今擁有45年經驗，於一九九零年獲委任為山東水泥廠（山東水泥廠有限公司的前身）廠長。二零零一年八月出任山東山水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多年來，張先生持有多項名譽頭銜，包括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至二零零四年八月擔任濟南市建材局（協會）（「濟南市建材局」）的局長；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中國水泥協會的副會長和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擔任中國建材聯合會副會長；是第十屆、第十一屆、第十二屆全國人大代表，濟南市委委員。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張才奎先生畢業於南開大學，獲頒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張才奎先生是本集團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張斌先生的父親。

李長虹先生，63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加入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彼現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兼合資格會計師，致力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投資者關係管理和資本市場運作。李先生於企業管治、會計和金融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曾於多家公司和香港上市公司擔任多個職位，該等公司計有荷蘭皇家殼牌集團於中國和香港的附屬公司、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68）和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3）等。李先生持有曼徹斯特大學商學院和韋爾斯大學合辦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李先生是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和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國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也是香港註冊財務策劃師協會會員。

侯懷亮先生，71歲，在企業管理方面擁有逾40年的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侯先生自一九六八年至一九八三年期間，歷任濟南市章丘機電廠副廠長和廠長。一九八四年至一九八六年任濟南市章丘縣委常委和副書記。一九八七年至二零零一年任濟南市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和黨委副書記。二零零一年至今任濟南市企業聯合會會長。侯先生於一九六八年畢業於山東工學院（現稱為山東大學）的機械製造專業，大學本科學歷。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於847,908,316股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李先生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四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持有可認購2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可按每股7.90港元的價格予以行使。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各董事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

張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將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5,000,000元。李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至少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將收取年薪（包括任何董事袍金）人民幣1,200,000元。侯先生的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三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侯先生將不收取本公司任何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重選上述各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b) 建議新董事

吳曉雲女士，59歲，現為南開大學教授。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四年期間，吳女士曾任天津財經大學貿易經濟系副教授。吳女士亦曾任南開大學若干職務，包括從一九九八年起至今，擔任商學院教授，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碩士生導師，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七年期間擔任市場營銷系副主任。吳女士現為南開大學博士生導師、南開大學國際商務研究所所長，以及南開大學商學院全球營銷研究中心主任。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三年期間，吳女士獲委為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東莞勤上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2638」）的獨立董事。吳女士在其主要研究領域—公司全球營銷方面著有多部專著，在國內知名管理類期刊雜誌發表過多篇學術論文，其著作、成果曾多次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教育部、天津市人民政府和南開大學的表彰和獎勵。一九八七年至今，吳女士是中國高校市場學研究會常務理事、中國市場學會理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吳女士概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的股份權益。吳女士的任期由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起計，初步為期一年，其後可續期最長三年，除非本公司或董事發出至少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吳女士的年度袍金為人民幣1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有關委任吳女士的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載列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全部內容。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與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條文對比已作出標示以供參考。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文所用詞彙與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 (1) 組織章程大綱第1頁、第2頁及第3頁標題下有關公司法的修訂年度及採納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 (2) 組織章程大綱第4頁及第5頁的第4條及第7條有關公司法的修訂年度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II. 組織章程大綱的建議修訂

- (1) 組織章程細則第6頁及第9頁標題下有關公司法的修訂年度及採納日期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修訂本)

(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採納)

- (2) 「公司法」或「法律」的釋義

指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三年修訂本)(第二十二章)及其於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包括納入其中或取而代之的全部其他法例。

- (3) 「公司條例」的釋義

指不時生效的香港條例第三十三六百二十二章公司條例。

(4) 細則第20.6條

「20.6 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利及責任監督本公司與其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須由不超過三名董事組成，且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執行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授予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和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須由不超過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授責任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專有權利和責任，物色和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出現的空缺。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除非同時獲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不得委任或另行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5) 細則第20.7條

「20.7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委員會遵循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它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6) 細則第20.8條

「20.8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係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CHINA SHANSHUI CEMENT GROUP LIMITED

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9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山水水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在中國山東省濟南市長清區山水工業園山水集團總部4樓會議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此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張才奎先生、李長虹先生及侯懷亮先生本公司董事、委任吳曉雲女士為本公司新董事，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將退任的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作出修訂與否)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本公司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配發、發行或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期權)的股本總面值(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本公司發行的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的條款所賦予的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或(iii)當時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下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或(iv)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就本公司股份實行以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全部或部份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而發行股份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根據於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獲提呈建議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的比例向彼等提出售股建議或發行期權、認股權證或其他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顧及香港以外任何地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2)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限制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在受制於並依據經不時修訂的一切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
- (b) 根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之撤銷或修訂之日。」

- (3) 「動議待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及第5(2)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2)項決議案所授予的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的總面值，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第5(1)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於當時有效）可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建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議、協議及期權（包括附有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證券）的一般性授權，惟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百分之十(10%)。」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1)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大綱」）：

- (a) 於第1頁、第2頁及第3頁以「二零一三年」代替「二零一一年」；
- (b) 於第1頁、第2頁及第3頁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代替「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c) 於第4頁及第5頁以「二零一三年」代替「二零一一年」。

(2) 「**動議**以下列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a) 於第6頁及第9頁以「二零一三年」代替「二零一一年」；
- (b) 於第6頁及第9頁以「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代替「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
- (c) 於第10頁「公司法」或「法律」的釋義中以「二零一三年」代替「二零一一年」；
- (d) 於第10頁「公司條例」的釋義中以「六百二十二」代替「三十二」；
- (e) 於現有細則第20.6條後加入下文下劃線文字：

20.6 董事會須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利及責任監督本公司與其外部核數師的關係、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制度、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程序。審核委員會須由不過三名董事組成，且均須為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執行委員會作為本公司的執行部門，依據董事會授予的一切必要權力、授權和能力，管理本公司的所有業務相關事務。執行委員會須由不超過四名執行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執行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獲授責任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並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的大多數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獲授專有權利和責任，物色和提名合適的候選人填補董事會或任何委員會出現的空缺。提名委員會須由不少於兩名董事組成，並由董事會主席擔任提名委員會的主席。除非同時獲提名委員會提名，董事會不得委任或另行提名任何人士擔任董事。

(f) 於現有細則第20.7條後加入下文下劃線文字：

20.7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委員會遵循有關規例及為履行各自獲委任的目的（而非為其它目的）所作出的一切行為，應具有如同由董事會作出有關行為的同效力及作用，而在股東大會上經本公司同意的情況下，董事會有權向任何該等委員會成員支付報酬，有關報酬計入本公司的即期開支。

(g) 於現有細則第20.8條後加入下文下劃線文字：

20.8 審核委員會、執行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任何其它由兩名或以上董事會成員組成的委員會的會議和議事程式，須受本細則內有關規管董事會會議和議事程式的條文所規範，而有關係文須屬適用且未被董事會根據細則第20.6條所施加的任何規例所取代。」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3) 「**動議**待通過上述第6項決議案後，批准及採納一套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綜合所有有關第6項決議案的建議修訂之副本已於公司網站刊登）為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並取消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即時生效；

及**動議**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其以唯一絕對酌情權認為適合落實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進一步行動。」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張斌

香港，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

附註：

- (i)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二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 就上述建議決議案第2項而言，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六日止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享有建議末期股息，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iii) 身為兩股或以上股份持有人的本公司股東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v) 倘屬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該等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v)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送達代表委任文件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i)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斌（董事長）、張才奎及李長虹；兩名非執行董事，即焦樹閣及肖瑜；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燕謀、王堅及侯懷亮。